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43號

原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銘

訴訟代理人 葉則廷

被告 黃博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及6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1500個紙箱，價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詎原告依約交貨予被告受領後，被告竟遲不給付價金，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獲付。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查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
02 存證信函為證（見花小卷第17至23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
05 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06 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7 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7日（見花
08 小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3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4 行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確定如
15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0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9 書記官 黃馨儀